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01号

罪犯丁军，男，1987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营山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、职务侵占罪，经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4日以（2006）珠中法刑初字第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0132元。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2日作出（2006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85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、抗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09年4月24日送广东省番禺监狱执行刑罚后于2015年10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5日以（2011）粤高法刑执字第2377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2月11日以（2014）粤高法刑执字第5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刑期自2014年2月11日起至2032年5月10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6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2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2019年1月25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1月30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10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刑期至2030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1年1月-2024年1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责，共获加分37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，取得了80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，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，2024年5月10日被评为2023年度省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个人财产1000元，已履行，连带民赔260132元，个人承担65033元，已履行35300元；月均消费118.45元，账户余额271.9元；另出狱储备金账户61.3元、社会责任金账户122.59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丁军共计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丁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依法应当从严；且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军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